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是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適用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如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而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從事管道氣網建設及燃氣銷售及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

管道氣網建設工程收入於可以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成果及可以可靠地衡量完工程度時於結算日入帳。氣網合約收入參照期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入帳。當未能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結果時，只會按可收回的已支出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變動。本集團已追溯採取相應的呈列變動。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或前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條文，凡土地及樓房的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房租賃兩部分。土地租金按成本列帳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財務工具的確認、計算、不作確認及披露出現變動。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的綜合財務工具的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財務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帳。於隨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算。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為會計準則的標準處理方法，將其負債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投資或股本證券列作「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如適用）。「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帳。「其他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帳計入未變現損益。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負債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歸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分類按收購資產的目的而釐定。「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待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分別於損益帳及股本中入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負債及股本證券除外）予以分類。負債及股本證券於過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範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2005年1月1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價值列帳，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入帳的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價值變動作出的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會於產生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有關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票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或以某數量的股票（「股本結算交易」）或若干股權換取等值的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於歸屬期內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的釐訂。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於行使前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4年1月1日或期後授出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2004年1月1日以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就2002年11月7日或以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的過渡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及於2004年1月1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並於2004年1月1日並無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2004年12月31日的累計溢利下跌1,080,000港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開支的股權支付達490,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組合

本集團決議於協議日期為200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組合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計算商譽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之前，商譽於不超過20年的期間內以直線基準攤銷，並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由2002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商譽，商譽最少每年或於作出收購的財政年度作減值評估。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入報表的影響

	千港元
<hr/>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譽攤銷減少	5,591
期內純利增加	5,591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490)
期內純利減少	(490)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千港元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72)
預付租金	39,472
商譽	29,8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1,080
累計溢利	<u>28,738</u>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股本的影響

千港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累計溢利增加	<u>18,636</u>
--------	---------------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於附註 18 所載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完成後，本集團把業務歸為 4 類，分別為供電、投資控股、燃氣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及管道氣網建設。本集團以該等分類作主要呈報資料的基準。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把業務歸為 2 類，分別為供電及投資控股。

業務分類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燃氣及 有關產品		管道 氣網建設	投資控股	綜合
	供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589,101</u>	<u>127,782</u>	<u>34,210</u>	<u>-</u>	<u>751,093</u>
分類業績	<u>87,602</u>	<u>17,171</u>	<u>13,774</u>	<u>106,053</u>	<u>224,600</u>
利息收入					13,785
未攤分公司費用					<u>(25,290)</u>
除稅前溢利					213,095
稅項					<u>(1,047)</u>
本期間純利					<u>212,048</u>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電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364,675</u>	<u>-</u>	<u>364,675</u>
分類業績	<u>63,063</u>	<u>-</u>	<u>63,063</u>
利息收入			478
未攤分公司費用			<u>(6,092)</u>
除稅前溢利			57,449
稅項			<u>(4,458)</u>
本期間純利			<u>52,991</u>

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的分析。

4. 折舊

期內，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的折舊為47,524,000港元（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24,467,000港元）。

5.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收益

期內，本集團出售於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的41%權益，此項權益分類為待售投資及若干其他待售投資。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收益如下：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6,930
出售以下項目的淨資產：	
投資	83,188
應收股息	3,475
其他應收帳款	191
	86,854
出售收益	110,076

現金代價包括以市場利率計息的長期應收帳款24,459,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二零零六年撥入本集團。

6. 稅項

	本集團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5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1,047)	(4,458)
本集團應佔稅項	(1,047)	(4,458)

由於本集團在上述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規及規章，本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介乎 7.5% 至 3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期內，本集團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約112,453,000港元（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406,342,000港元）。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期內，本集團收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及其聯營公司，百江燃氣及其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焦煉氣及焦油的生產及／或分銷。

11. 資產質押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批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銀行存款	<u>218,761</u>	<u>72,467</u>

就借款作出銀行存款質押的詳情載於附註14。

1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 90 日的信貸期。

計入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為金額合共 454,625,000 港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147,420,000 港元）的應收貿易帳款，有關帳齡分析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帳齡：		
0 至 90 日	444,416	147,420
91 至 180 日	2,128	—
181 至 360 日	2,161	—
360 日以上	5,920	—
	454,625	147,420

13.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金額合共 224,865,000 港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59,218,000 港元）的應付貿易帳款，有關帳齡分析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帳齡：		
0 至 90 日	209,583	59,218
91 至 180 日	8,929	—
181 至 360 日	1,087	—
360 日以上	5,266	—
	224,865	59,218

14. 借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8,223	339,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886,235	966,665
其他貸款－有抵押	9,355	－
其他貸款－無抵押	2,152	－
可換股債券（附註 a）	332,835	－
可轉換票據（附註 b）	61,235	－
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 c）	1,585,628	－
	<u>3,205,663</u>	<u>1,305,665</u>
上述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按通知或一年內	462,000	364,1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3,834	250,4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26,412	650,734
五年以上	1,703,417	40,318
	<u>3,205,663</u>	<u>1,305,665</u>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u>(462,000)</u>	<u>(364,166)</u>
一年後須償還款項	<u>2,743,663</u>	<u>941,499</u>

附註：

- (a) 該項可換股債券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百江燃氣於2003年6月7日或期後發行，有效期由當日起至2008年4月9日止，該債券可轉換為百江燃氣股份，於轉換時的每股轉換價為3.8043港元（已就發行額外新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沒有被轉換的債券本金將於2008年4月23日按108.119%贖回。債券每年支付2厘利息。
- (b) 可轉換票據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4年10月30日發行。由發行當日至發行當日起計的第二週年，即2006年10月31日，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百江燃氣股份。票據每年支付2厘利息。

- (c) 百江燃氣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200,000,000美元8.25厘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07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百江燃氣可以一次或多次銷售百江燃氣股份所得的現金收益，按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108.25%的贖回價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的3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05年1月1日	5,000,00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	2,500,000,000	25,000
	<u>7,500,000,000</u>	<u>7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	2,290,933,904	22,909
發行股份—2005年6月(附註)	2,540,915,880	25,409
	<u>4,831,849,784</u>	<u>48,318</u>



附註：

根據於 2005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藉增設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額外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75,000,000 港元。
- 透過以每股 0.91 港元發行本公司 2,540,915,88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收購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及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A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Kenson 及 Supreme All 合共持有百江燃氣的 58.45% 權益。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百仕達支付辦公室開支 479,000 港元（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394,000 港元）。辦公室開支乃依據實際繳付的成本而釐定。

17. 資本承擔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131,936	191,488

18. 收購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收購 Kenson 及 Supreme All 的全部權益，以及收購北京中聯遠東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中聯」）70% 的註冊股本，現金及股份總代價約 2,324,000,000 港元。Kenson 及 Supreme All 合共持有百江燃氣的 58.45% 權益。收購 Kenson 及 Supreme All 的代價乃參照百江燃氣股份的市值而釐定。收購 Kenson 及 Supreme All 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刊發的通函內。該等收購均以收購會計法列帳。

	Kenson、 Supreme All 及百江燃氣* 千港元	北京中聯*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813	450
預付租金	45,509	-
待售投資	208,999	-
無形資產	9,132	-
聯營公司權益	454,03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0,787	7,598
存貨	59,240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749	3,260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165)	(3,383)
稅務負債	(52,389)	-
借款	(1,956,302)	-
衍生金融工具	(118,256)	-
	<hr/>	<hr/>
購入的淨資產	1,691,147	7,925
少數股東權益	(986,863)	(2,37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07,950	6,405
	<hr/>	<hr/>
	2,312,234	11,953
總代價：		
由現金支付	-	11,953
由發行股份支付	2,312,234	-
	<hr/>	<hr/>
	2,312,234	11,953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11,953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787)	(7,598)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的（流入）流出淨額	(1,480,787)	4,355

- 
- *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前的淨資產帳面值乃為公平值的約數，惟有關由百江燃氣發行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所作出約 59,000,000 港元的公平值調整除外。

收購百江燃氣及北京中聯所產生的商譽歸屬銷售及分銷燃氣和有關產品，以及建設管道氣網及顧問服務所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

由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百江燃氣的 1.43% 權益，現金代價約 42,000,000 港元。由於進一步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增加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分別約 20,000,000 港元及 22,000,000 港元。

百江燃氣於收購日期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應佔本集團收益為 162,000,000 港元及應佔本集團稅前溢利為 39,000,000 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總收益應為 1,547,000,000 港元，期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應為 267,000,000 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故並非代表本集團本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益及業績，猶如收購事項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亦並非代表本集團日後的預期業績。